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18至23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20年4月22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致函.....	3
緒言.....	3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4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8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11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15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15
年度股東大會 .....	16
建議.....	17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17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8至23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中國石油集團」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截至本通函日持有本公司約80.25%的股份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

## 釋 義

---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 董事會致函

---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董事會成員：

戴厚良(董事長)  
李凡榮(副董事長)  
劉躍珍  
呂波  
焦方正  
段良偉  
林伯強\*  
張必貽\*  
梁愛詩\*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  
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如下文定義)、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

## 董事會致函

---

### 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由11至15位董事組成，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3年。董事任職期滿，可以連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董事劉躍珍先生、段良偉先生、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的任期將到期，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伯強先生及張必貽先生，因任期監管年限原因，將不參與重選董事。

以下所列的候選人現已被建議重選或被選舉擔任董事(「董事候選人」)，有關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如獲選，董事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將於有關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開始。董事候選人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表現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現任職務	議案
劉躍珍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段良偉	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裁	重選為董事
梁愛詩(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地立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西蒙·亨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勇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小明	—	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躍珍**，58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劉先生是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碩士，在財會行業擁有近40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3月任中航工業江漢航空救生裝備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0年2月任江漢航空救生裝備公司總經理兼610研究所所長；2003年5月任中航工業北京青雲航空儀表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6年11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07年12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黨組成員、

---

## 董事會致函

---

總會計師；2013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總會計師；2014年5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段良偉**，5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兼安全總監。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2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安全總監；2010年3月兼任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2011年9月任大港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3年7月任大連石化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連石油化工公司經理、大連地區企業協調組組長；2017年3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7年4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17年6月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9年9月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成員；2020年3月被委任為本公司總裁。

**梁愛詩**，80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同時擔任姚黎李律師行顧問律師，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8；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628；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FC）、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86；莫斯科證券交易所代號：RUAL）及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6）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國際婚姻法學院院士，具有香港和英國律師公會執業資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首任律政司司長、行政會議成員，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大常委會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國際公證人和中國委託公證人，並榮獲「大紫荊勳章」。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德地立人**，67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德地立人先生同時擔任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學院產業發展和環境治理中心執行理事、研究員，日本再建首創基金會資深研究員，國務院國家外國專家局外國專家建議委員會顧問。北京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美國斯坦福大學東亞研究中心碩士（東亞經濟），曾任大和證券SMBC投資銀行總部部長、大和證券新加坡分公司總裁、大和證券香港公司執行副總裁（主管投資銀行業務）、大和證券美國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總裁、新加坡投資銀行協會副主席、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30；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0）副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委員會主席等職務。2009年被授予中國政府對外國人士的最高榮譽「友誼獎」。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董事會致函

---

**西蒙•亨利**，58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西蒙•亨利先生是英國註冊管理會計協會會員，具有財務管理、戰略規劃、市場營銷、投資者關係等方面從業經驗。西蒙•亨利先生於1982年獲劍橋大學數學專業一等學士學位，於1986年被劍橋大學授予碩士學位。西蒙•亨利先生於1982年加入殼牌(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DSA, RDSB；一家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DSA, RDSB；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DS.A, RDS.B)，曾擔任8年殼牌董事會執行董事、集團首席財務官，於2017年3月結束該任職。西蒙•亨利先生現任英國勞埃德銀行(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LOY；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LYG)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力拓公司(一家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IO；一家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IO；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RIO)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主席。西蒙•亨利先生目前也是英國政府國防委員會成員之一、國防審計與風險保障委員會主席。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金勇**，61歲，現任環球基礎設施基金(Global Infrastructure Partners)合夥人，怡安及格芯(Global Foundries)董事。蔡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得理學學士學位，畢業於波士頓大學並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蔡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從業三十餘年。蔡先生於1990年到1994年在世界銀行中歐局任職，負責能源領域業務。從1994年到2000年，他在摩根士丹利(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MS)任職，並是參與建立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團隊成員。從2000年到2012年，他在高盛集團(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GS)任職，在此期間，他是高盛中國投資銀行業務負責人。從2012年到2016年，他在世界銀行集團的國際金融公司(IFC)擔任首席執行官。從2016年到2018年，他在德太(TPG)負責新興市場基礎設施業務。

**蔣小明**，66歲，自2007年4月起擔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1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賽博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蔣先生亦為中國殘疾人福利基金會理事及英國劍橋大學Judge管理學院高級院士。他現任聯合國投資委員會委員。蔣先生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澳洲國立大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劍橋大學經濟學副博士與博士學位。蔣先生曾任聯合國職員退休金投資部的副主管、劍橋大學中國發展基金會的託管人、字源有限公司董事、美國資本集團顧問委員會成員、美國德州太平洋集團及英國投資銀行洛希爾的顧問。曾任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會員。擔任諾基亞Nokia Corporation(一家赫爾辛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KIA；一家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NOK；一家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K)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6年6月退任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6；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8；美國存託股份代碼SNP，及全球存託股份代碼SNP)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8年5月退任。曾任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83；一家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08)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1年退任。擔任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獨立非執行董事至2014年退任。他擁有投資和管理經驗。



---

## 董事會致函

---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就建議選舉及委任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西蒙•亨利先生、蔡金勇先生、蔣小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提名政策及考慮了本公司發展策略，且考量了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上述彼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具備香港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具有豐富的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投資或者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具備就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公正及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彼等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認為，蔡金勇先生在金融行業有近三十年的經驗並積累了在財務管理方面(包括審閱財務報告)的豐富經驗，蔣小明先生於上市公司從事財務管理相關的眾多職位上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包括審閱財務報表)，選舉蔡金勇先生和蔣小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補充董事會成員在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背景。

提名委員會已對上述所有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批准，該等候選人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其委任尚需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任職自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致函

---

### 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由9人組成，監事任期為3年，可以連選連任。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監事徐文榮先生、張鳳山先生、姜力孚先生、盧耀忠先生及王亮先生的任期將到期。

以下所列的候選人現已被建議重選擔任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監事候選人」），有關議案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獲選的監事候選人的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將於有關決議案獲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時開始。監事候選人的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彼等的職責、責任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將由職工以民主方式另行選舉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

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職務	議案
徐文榮	監事會主席	重選為監事
張鳳山	監事、安全總監及質量安全 環保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姜力孚	監事及改革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盧耀忠	監事及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王亮	監事及審計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

## 董事會致函

---

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文榮**，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徐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1997年11月起任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副局長。1999年12月起任石油地球物理勘探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2年12月起任東方地球物理勘探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4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2005年9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發展研究部主任。2006年6月起兼任中油國際工程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2011年5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2011年10月起被委任為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起兼任中國海運黨校校長。2012年1月起兼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工會主席。2013年5月起兼任中國海運管理幹部學院院長。2014年2月起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組長。2016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黨組成員。2016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黨組副書記、副總經理。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

**張鳳山**，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安全總監、質量安全環保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副總監、質量安全環保部總經理、安全環保監督中心主任。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40年的工作經驗。2000年7月起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長、黨委常委。2002年5月起兼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安全總監。2004年8月起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黨委副書記。2008年2月起任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08年7月起任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2014年5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4年7月起任本公司安全總監，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副總監。2015年12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環保監督中心主任。2016年12月起兼任本公司質量安全環保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質量安全環保部總經理。

---

## 董事會致函

---

**姜力孚**，56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改革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姜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25年的工作經驗。2003年8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2005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副主任。2007年6月起任本公司規劃計劃部副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副主任。2014年4月起任本公司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企業管理部(內控與風險管理部)總經理。2014年10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5年4月起任本公司改革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改革與企業管理部總經理。

**盧耀忠**，55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盧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9年12月起任哈薩克斯坦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3年8月起任海外勘探開發分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17年4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2017年6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

**王亮**，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審計服務中心主任、黨委副書記。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大學文化，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40年的工作經驗。2005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06年4月起掛職任遼寧省財政廳黨組成員、副廳長。2007年4月起任中意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2008年2月起任川慶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總會計師、黨委委員。2009年10月起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4年3月起任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2014年7月起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6年7月起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2017年5月起任本公司審計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審計服務中心主任、黨委書記。2017年10月起被委任為本公司監事。2017年11月改兼任審計服務中心黨委副書記。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上述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控股股東(如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 董事會致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到(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在控制對外擔保風險的前提下，為提高本集團開展擔保、授信業務的運作效率，本集團已做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整體安排（「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

根據日常生產經營需要，2020年度本集團擬對以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總額度人民幣約2,342億元的擔保，其中(i)使用銀行授信額度出具保函、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等提供擔保人民幣約890億元；(ii)為項目履約提供母公司擔保人民幣約1,142億元；(iii)為債務融資提供母公司擔保人民幣約310億元。

明細如下：

單位：萬元人民幣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授信擔保	1	本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及全資子公司	8,245,770
	2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昆侖能源下屬單位	200,000
	3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04,059
	4	本公司	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	98,500
	5	本公司	中石油雲南石化有限公司	63,000
	6	本公司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7	本公司	浙江自貿區中石油燃料油 有限責任公司	42,000
	8	本公司	Arrow Energy Pty Ltd.	30,000
	9	本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0	本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12,000
	11	本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12	本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13	本公司	盤錦中油遼河瀝青有限公司	4,000
	14	本公司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2,250
	15	本公司	瑞飛國際迪拜有限責任公司	2,250

##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16	本公司	大慶油田工程有限公司	1,500
		<b>小計</b>		<b>8,895,329</b>
履約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Kitimat LNG Partnership	3,708,377
	2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3,400,000
	3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全資子公司	2,857,365
	4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PetroIneos貿易有限公司	639,835
	5	東北中石油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大連中石油國際儲運有限公司	193,200
	6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98,843
	7	中石油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中油國際(澳大利亞)公司	177,750
	8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新加坡石油(香港)公司	140,000
	9	中國石油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	騰龍公司	35,000
	10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石油江蘇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24,000
	11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秦皇島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2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13	中石油燃料油有限責任公司	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	15,000
		<b>小計</b>		<b>11,419,370</b>
融資擔保	1	本公司	PetroChina Canada Ltd.	1,328,149
	2	本公司	PetroChina Investment Overseas Limited	1,000,000
	3	CNODC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JV KazGerMunai LLP	225,000
	4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新疆晉源能源有限公司	220,000
	5	華氣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河北華氣天然氣有限公司	94,308

## 董 事 會 致 函

類別	序號	擔保方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6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華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7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新疆廣潤燃氣有限公司	53,855
	8	本公司	中石油貴州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	50,000
	9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衡陽市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	34,900
	10	本公司	黃石中油交投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3,000
	11	華氣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晉州市華油天然氣有限公司	2,785
	12	華氣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邯鄲華氣億兆天然氣有限公司	1,900
	13	華氣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河北華氣勝達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1,500
	14	華氣清潔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保定市 中茂能源有限公司	1,400
	15	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連雲港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	612
		小計		<u>3,102,409</u>
		合計		<u><u>23,417,108</u></u>



---

## 董事會致函

---

上述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事項，是基於對目前業務情況作出的安排。針對可能的變化，對同一擔保方，其對上述擔保計劃中約定的各被擔保方的擔保在擔保總額度內可以相互調劑，也可以為計劃外的其他可能被擔保方提供在擔保總額度控制內的擔保。

2020年，預計擬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對外擔保總額將為人民幣2,342億元，全部為公司對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對外擔保。對外擔保總額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為19.04%。

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如本公司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擔保，該等計劃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部分被擔保方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故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於本通函日期，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中的部分被擔保方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溫州中石油燃料瀝青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於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10%股權，上述附屬公司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附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均為JV KazGerMunai LLP的股東，JV KazGerMunai LLP為中國石油集團持有超過10%股權的公司，因而JV KazGerMunai LLP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本公司及中國石油集團一個共同持有實體。於本通函日期，瑞飛國際迪拜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瑞飛國際迪拜有限責任公司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向該等關連附屬公司、本公司和中國石油集團共同持有的實體及中國石油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關連擔保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有關中國石油集團與本公司所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的通函。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下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於2017年10月26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經由股東批准。關連擔保交易將包含在上述協議的範圍內。因此，關連擔保交易無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單獨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要求。並且，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項下的擔保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的交易。本公司建議提交本議案予股東批准以符合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需求。

本議案於2020年3月26日經董事會批准。根據上海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批准公司2020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的計劃安排人民幣2,342億元，並授權董事會審議並批准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事宜。

---

## 董事會致函

---

###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以及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債務融資工具的情況下具有靈活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一批或分批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

董事會提請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人民幣或外幣債務融資工具，其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期限最長不超過30年，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所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可以向股東配售，具體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由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事宜具體決定。在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之下發出債務融資工具募集的資金，預計將用於滿足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公司債務和／或項目投資等用途，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要決定。

授權有效期為該項特殊決議獲得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1年召開的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如果董事會及／或其轉授權人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9年6月13日舉行的2018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會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決定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發行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1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

## 董事會致函

---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A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然而，如中國的法律法規有此要求，則即使董事會已獲得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仍需就發行內資股(A股)召開全體股東大會，尋求全體股東的批准。

###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的議案，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和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等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6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等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再次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有關年度股東大會擬考慮的事項、召開時間及地點。年度股東大會可在發出此公告後召開。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

## 董事會致函

---

###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選舉及委任董事、建議選舉及委任監事、為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取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戴厚良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20年4月22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 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四環中路8號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國際酒店召開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9年財務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0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20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審議並批准選舉及委任下列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
  - (1) 劉躍珍為本公司董事；
  - (2) 段良偉為本公司董事。
8. 審議並批准選舉及委任下列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1) 梁愛詩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2) 德地立人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西蒙•亨利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蔡金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蔣小明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及委任下列獲提名人士為本公司監事：
- (1) 徐文榮為本公司監事；
  - (2) 張鳳山為本公司監事；
  - (3) 姜力孚為本公司監事；
  - (4) 盧耀忠為本公司監事；
  - (5) 王亮為本公司監事。
10. 審議並批准關於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提供擔保及對董事會相關授權的議案；

###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無條件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權利：

「動議：

-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待償還餘額(以外幣發行的，按照發行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折算)不超過人民幣1,500億元的債務融資工具。
- (b) 授權董事會確定本次發行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方式、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籌集資金的具體安排、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 (c) 授權董事會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為本次發行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發行、交易流通的有關其他事項)。
  - (d) 在董事會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e)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但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除外。
  - (f) 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
  - (g)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董事會有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的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h) 批准在上述第(b)-(g)項事宜均取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之同時,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本公司財務總監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
  - (i) 授權董事會秘書根據適用的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相關公告、股東大會通知、通函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j)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授權之期限自本年度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止。」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權利：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述(b)款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在有關期間內,決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募集資金用途、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之內資股(A股)和／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獲得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數量的1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止的日期：(i)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及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的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
- (f) 授權董事會辦理發行股票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
- (g)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批准成立由本公司董事長、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在上述(a)-(f)項所述之事項獲得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及授權時，並在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內：
  - (i) 根據市場情況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和／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ii) 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授權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i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中介機構並簽署相關聘用協議；
- (iv)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定、保薦協定、上市協議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文件；
- (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i)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以及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手續；
- (vi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 (vi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及
- (ix)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董事會特別委員會認為必要的事宜。

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須由至少兩名特別委員會成員作出方可生效。

- (h) 公司董事會及特別委員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特別委員會還應在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限內辦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20年4月22日

#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9年年報；2019年年報預期將於2020年4月30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2019年年報將會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第1至第4項，以供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1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2020年5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0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已填妥及簽署的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應於2020年5月22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610) 6209 9561）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如為A股股東），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或於同一期限內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624  
傳真：(8610) 6209 9561

9.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戴厚良先生擔任董事長，由李凡榮先生擔任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由劉躍珍先生、呂波先生及焦方正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段良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林伯強先生、張必貽先生、梁愛詩女士、德地立人先生及西蒙•亨利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